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机关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省地矿局职能简介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是四川省人民政府领导下的正厅级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地质矿产资源勘查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制定全省地质矿产勘查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所承担的任务。

2. 承担国家和省基础性、公益性和战略性地质调查及开发，开展境外地质矿产勘查。

3. 承担地质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担环境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防治和监测治理；参与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参与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承担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承担水文地质和新能源地质的开发。

4. 负责系统内安全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地质勘查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开展对外经济技术、贸易合作。

5. 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实施监督、检查、考核和评价。

6. 组织实施本系统事业单位经济体制改革、人事制度改革和产业结构调整。

7. 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省地矿局 2021 年重点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抓好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以来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系统观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为工业找矿、为产业和民生服务，持续推动“五个地矿”建设，深入实施“地质+”“互联网+地质”战略，保持定力、奋发进取、开拓创新，巩固疫情防控和全局经济发展成果，开启中国西部地质创新高地建设新征程，谱写新时代四川地质事业新篇章。

综合各方面因素，2021 年全局发展总体考虑：

有序推进地勘单位三大领域改革—抓好事业单位改革，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科技体制改革。

全力推动地质事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地质+”和“互联网+地质”战略，持续推动重大项目建设，。

增强地质科技创新能力—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加强

科研项目管理，加强科研平台建设。

不断深化开放合作—做深做川渝市场，做优做强国内市场，做稳做大国际市场。

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强经营风险防控，加强安全质量管理，持续保持队伍稳定。加强管理制度建设。

持续夯实地质事业发展政治保障—突出抓好政治建设，聚力抓好组织建设，大力抓好干部人才建设，精心组织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

努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持续推进反腐倡廉，持续深入改进作风，持续推进巡视整改和巡察工作。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省地矿局机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省地矿局机关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520.94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7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通过公开招聘，新进人员增加，部门预算相应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省地矿局机关 2021 年收入预算 2520.9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20.94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省地矿局机关 2021 年支出预算 2520.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62.85 万元，占 89.76%；项目支出 258.09 万元，占 10.24%。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省地矿局机关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20.94 万元，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7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通过公开招聘，新进人员增加，部门预算相应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20.94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5.05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977.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4.64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省地矿局机关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520.9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270.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68.3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01.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通过公开招聘，新进人员增加，部门预算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44 万元，占 1.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49 万元，占 6.72%；卫生健康支出 165.05 万元，占 6.5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977.76 万元，占 78.45%；住房保障支出 164.64 万元，占 6.5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职工业务培训,提升职工业务工作能力。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为6.67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62.82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25.12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39.93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参公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6.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1977.7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职工工资福利、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以及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通用项目支出,通用项目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差旅费、设施设备维修费、物业管理费、纪检监察专项工作经费、设备购置经费等。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59.73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1年预算数为4.91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无房职工住房补贴。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省地矿局机关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62.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24.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738.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省地矿局机关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61.9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8.9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1年省级年初单位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确需安排出国(境)

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报省政府批准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0 年预算下降 21%。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精打细算、勤俭节约的原则压减“三公”经费。

2021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地矿局机关公务接待工作。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0 年预算下降 0.05%。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精打细算、勤俭节约的原则压减“三公”经费。

省地矿局机关现有车辆 14 辆，其中：轿车 1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3 辆，越野车 1 辆，大中型客车 0 辆，其他车型 0 辆。

2021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90 万元。用于地矿局机关 14 辆公务用车及老干部用车的燃油、维修、保险、过路过桥费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单位执行公务活动，开展基层调研工作，矿产资源勘查项目管理、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管理、野外地质工作检查、老干部用车等工作的开展。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省地矿局机关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省地矿局机关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省地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738.76万元，比2020年预算同口径减少15.81万元，下降2.10%。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精打细算、勤俭节约的原则压减“三公”经费等公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省地矿局机关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8.2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机动车保险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车辆加油服务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省地矿局机关共有车辆14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本机关无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1年省地矿局机关100万元以上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因项目内容涉密（敏感），不予主动公开。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

资金。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用于局机关安排的用于职工培训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局机关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活动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局机关（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用于按房改规定，局机关向符合条件的无房职

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附件：表 1.单位收支总表

表 1-1.单位收入总表

表 1-2.单位支出总表

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2021 年省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